

FATCA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提起訴訟的同時，美國於 2010 年通過了一部法律，即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FATCA），要求外國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管理部門報告美國納稅人的帳戶資訊，否則將對某些美國來源收入徵收 30% 的預扣稅。¹ 2013 年 2 月，瑞士簽署了一項實施該法律的協議，並獲議會批准。²

根據 2014 年發佈的一份介紹，FATCA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這意味著瑞士銀行須將超過一定門檻的美國客戶帳戶告知美國稅務當局。³ 瑞士的協議所依據的模式是：銀行在徵得客戶同意後直接向美國管理部門傳送資訊，而不合作客戶的數據則可通過集體請求的方式獲取。⁴

FATCA 對日內瓦各銀行產生了重大影響。許多銀行縮減或終止了與美國客戶的關係，因為這些客戶被認為成本過高、風險過大。居住在瑞士的美國公民難以開立或保留銀行帳戶。各機構必須在客戶中識別具有美國身份的跡象，記錄其身份，並建立報告系統。

1 註釋

1. “Faut-il croire en la fin du secret bancaire suisse ?”, *Le Petit Juriste*, 2014 年 2 月 5 日。

FATCA

2. Le Petit Juriste，同上引；swissinfo.ch，“UBS versus USA, une longue histoire”，同上引。
3. “Perte du secret bancaire, impression de déjà vu ?”，welcome-suisse.ch，2014 年。
4. 瑞士國際金融事務國務秘書處，“FATCA”頁面（sif.admin.ch）：採用模式 2 的 FATCA 協議自 2014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適用；一項採用模式 1、規定主管當局之間相互自動交換資訊的新協議已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簽署，預計最早於 202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fatca